附件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李欣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570
傳真：02-27236464
電子信箱：bt-991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53020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TAA1153020903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-19地號（歷史建築西寧北路1巷2號解體計畫）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(核定版)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）驗證碼：7FOKTH74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辦理「歷史建築『西寧北路1巷2號』解體計畫(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-19地號)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」，業經115年5月13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5屆第18次幹事會審議通過，本府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准予核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一、復貴中心115年6月2日臺北住都業一字第1150005151號函。

線

二、檢附「歷史建築『西寧北路1巷2號』解體計畫(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-19地號)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」核定版1份，請依下述說明覈實辦理：

(一)旨揭計畫內容應併入工程相關契約規範內據以執行，現場併備妥旨揭核定計畫書，以供相關施作廠商憑辦，且應督導現場員工落實計畫中各工作要項暨保護、維管等措施。

(二)各工作要項施作前3天請通知本府文化局，俾利當日派員查察現場施作狀況。

(三)案內各工作要項均應拍照紀錄，且交由設計監造單位簽

綜合事業部　115/06/08
1150005534

證負責，於計畫執行期程所訂工項完成後2週內，檢送施工要項紀錄至本府文化局核備（紀錄格式下載網址：本府文化局網站/受保護樹木/相關法令及檔案下載）。

三、本案計畫執行期間內，本府文化局將不定期抽查，倘有進行任何未經審核同意之施工行為，影響本市受保護樹木或現地已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生育情狀者，本府文化局將依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規逕行裁處。

四、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（訴願之提起以受理機關實際收文日為準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農業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文化局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8 14:35:01

綜合事業部 115/06/08

1150005534